

從語言天賦論省思兒童的語言發展

蕭嘉賢

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小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語言天賦論（Nativism）是有關語言發展的著名理論，此理論是由美國現代語言學之父 Avram Noam Chomsky（1928~）在 1975 年提出這新穎的語言發展觀點。語言天賦論是屬於認知心理學領域的範疇，亦是讓諸多認知心理學者在兒童的語言發展歷程中，非常倡議的一門理論。

先天論者 Chomsky（1975）假定兒童是天生具有適用於所有人類語言的基本語法結構的知識，這種與生俱來的知識通常被稱作普遍語法；普遍語法是一種遺傳規定下來的屬性（genetically endowed property），是語言獲得之前人腦呈現的先天的初始狀態，也叫語言獲得機制（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LAD）。而 Chomsky（1975）認為 LAD 具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語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係指靠獲取語言器官（LAD）所得的語言能力；第二個層次是語言表現（language performance），係指以前者為基礎在環境中學習而得的語言。

換言之，Chomsky 將心靈看成是一種官能，認為人類天生具備將普遍語法規則化的能力，這心理結構是生物演化的結果，兒童是無法學而得；然而，真是如此嗎？其實不然，Chomsky 並無法解釋兒童是如何學習抽象規則，更別提能否顧及個別兒童語言發展能力之差異。語言天賦論的觀點確實顛覆當時行為主義科學至上的刺激與反應聯結，但其中不乏有諸多值得令我們思考省思之處，因此，以下首先將從語言天賦論的內涵來探討兒童語言發展的學習（learn）與習得（acquire）之概念，並提出筆者對該理論之省思與見解。

二、習得（Acquisition）與學習（Learning）之概念區辨

兒童在語言的認知發展中，語言知識脈絡是如何記憶運作？這龐大的運作過程極為複雜亦難釋其義，舉凡認知理論的專論和討論也不勝枚舉，難以盡述分析其過程，而 Chomsky 語言天賦論所主張的 LAD，當中的 A 為何是指習得（Acquisition）而非學習（Learning），兩者之間有何差異？以下淺談之。

Stephen D. Krashen（1982）在 *Monitor Theory* 一書對於第二語言學習的觀點中，他提出了五個重要的假說，而其中第一個假說便是習得（Acquisition）和學習（Learning）假說（Acquisition—Learning Hypothesis），Krashen 認為人的語言發展有兩種途徑，第一種途徑是「習得」（Acquisition），其特徵是自然（natural）、

直覺 (intuitive) 且近於潛意識 (subconscious)，例如學習母語，Krashen 主張不論幼兒或成人都有習得的能力；第二種途徑是「學習」(Learning)，其特徵是有意識的 (conscious) 反覆練習、記憶，係指兒童有意識、刻意去學習該語言知識的規則，例如：學校、補習班的文法、單字課。Krashen 認為只有「習得」才是學習的正道，因為其著重於語言的實質而讓「學習」常流於表面 (form)，又「學習」常涉及大量 (如文法、拼字) 錯誤的糾正 (correction)，可能會導致學生的興趣降低。因此以下將探討語言學習 (language learning) 與語言習得 (language acquisition) 兩者之間的相異之處，讓讀者對兒童語言發展的習得與學習之概念有清楚的區辨與釐清 (如表 1)。

表 1 語言學習 (language learning) 與語言習得 (language acquisition) 之相異處

語言學習 (language learning)	語言習得 (language acquisition)
有意識的學習，練習中擔心會犯錯	潛意識的、不自覺地學習，不擔心犯錯
重視語言文法上以及教學法的學習	不一定能解釋語法規則 但能靈活運用語言
受到環境的限制 無法隨時隨地使用語言	不受限於環境 能夠隨時隨地運用語言
刻意的情境中學習語言	自然的情境中學習語言
有形的知識學習	無形的知識學習
發音可能受限於母語 使用語言較不流利	語言使用較流利
正式的教學有幫助	制式化的教學無幫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二語言的學習與習得差異。張湘君，1999；吳信鳳，2000；張郁慧，2000；李宜娟、簡伊君，2003。

由上述 Krashen 之假說，我們可得知兒童語言的習得是自然而且不自覺就融入大腦中，亦是一種內化成自我的認知歷程，就像我們學習母語一樣，類似於全語言 (whole language) 的發展概念，最後兒童自己本身會將語言內化成整體生活中的一部份。由此可見，這就是為何 LAD 的 A 是指習得而非學習，語言是習得而獲得的，並非流於學習形式的表面，所以兒童語言的習得與學習之概念是有相當大的區別。既然 Chomsky 假定人天生具有普遍語法規則的 LAD 之官能，所以假定 LAD 時，勢必強調先天語言習得的重要性，而非流於後天語言學習的表面形式。

三、從語言天賦論省思兒童的語言發展

(一) 語言的發展並非配對（mapping）的歷程，應是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建構而成

Chomsky 認為語言的習得具有兩種狀態—初始狀態（initial state）和穩定狀態（steady state），透過這個機制，兒童可以把經驗程序化，並輸入進有完全語言知識的穩定狀態，所以語言的習得是一個配對（mapping）的歷程。

兒童的語言習得真的如同開關一樣，固定在「開」或「關」的位置嗎？其實不然，兒童在語言發展最初開始時，並不知道語法的規則，兒童會跟著大人語句表達的方式，將 look forward to 或 be addicted to 後面的動詞以動名詞 Ving 的形式來表示，然而隨著兒童所聽到的句型將 to 後面接原形動詞的形式越來越多，兒童便可能會過度規則化，會抽取建構出「所有 to 的後面是用原形動詞的形式來表示」，但兒童還不知道這樣的規則並非適用於所有的句型，待到兒童認識足夠多的特例後，便可判斷出，原來 to 後面能接原形動詞的原因是因為這個 to 是不定詞，而 look forward to 或 be addicted to 後面接動名詞的原因是因為這些 to 並非不定詞而是介係詞，這是一種 u 型曲線的發展。因為兒童初期剛抽取原則時，會有過度規則化的傾向，語言犯錯的機率反而會增加，後期面對諸多特例才會自我修正（吳碧純、詹志禹，1992）。由此觀之，語言的發展並非如同 Chomsky 所假定的開關指令或數學函數一樣，是以一對一或多對一的配對形式呈現，反而是兒童在習得語言的歷程中，除了抽取文法的規則外，也會學到語言約定成俗的意義。為此，兒童的語言發展如同嘗試錯誤學習，兒童透過基模（schema）的同化、調適和反省性抽象概念等作用習得而成，所以筆者認為語言的習得應是透過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建構而成。

(二) 語言發展並非僅限於「排列組合」，應是具有「無中生有」的可能性

先天論者 Chomsky 認為語言發展的基本表徵原子是天生的，後天複雜化的表徵系統只不過是將這些基本原子排列組合後的結果。由此可見，這樣的見解可能會將語言發展限縮於純粹的排列組合的空間中（recombinatorial spaces），侷限了人類創造性的可能。

Chomsky 以當時 1970 年代認知心理學領域非常熱門的訊息處理理論之顯學，用電腦模擬的方式來佐證其理論，同時我們也可以思索上述 Chomsky 為何假定語言發展如同指令開關的配對歷程之原因，原來是與訊息處理理論息息相關。Chomsky 以電腦模擬的方式解釋語言的發展，認為電腦功能的複雜化就是單純由於重組一些基本功能後的結果，雖然博得當時學界的眾多支持，並且對於實用

價值的產品如語言翻譯系統有諸多貢獻，但這並無法模擬人類（或其他動物）認知的的基本歷程（吳碧純、詹志禹，1992）。由此可見，縱然電腦排列組合的空間看似無限的且具有某種程度的解釋力，但同時也侷限了人類的創造性。延續上述筆者認為語言天賦論是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建構而成，兒童語言的發展勢必將社會環境等因素納入考量。人腦的運作歷程真如同電腦中央 CPU 依照輸入指令做複雜的計算運作？其實不然，筆者認為人腦是人類心靈與精神所結合而成有意識的產物，正因其組成的複雜性且參雜許多內外性的理性與感性等因素，人腦才會具有創造力，因此兒童語言的發展並非純粹的排列組合而是會與既有的知識與經驗相互組織、適應、同化與調適，才會激發出「無中生有」的可能性。

（三）語言的發展並非靜態的決定論，應是動態的非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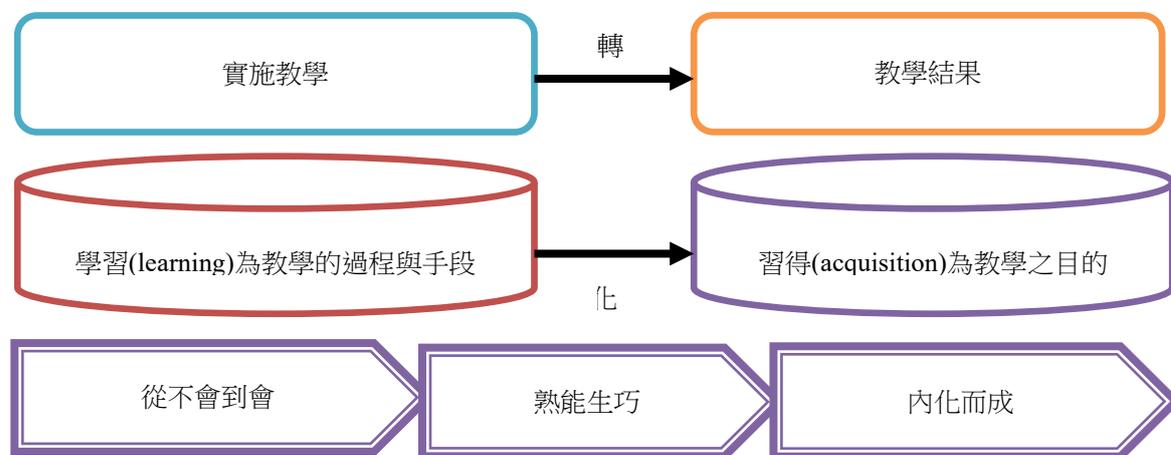
老上述先天論者 Chomsky 用電腦模擬的方式來佐證其理論，既然 Chomsky 假定兒童的語言發展是一連串基本原子排列組合而成的功能結果，那麼其中同時也隱含了靜態決定論的世界觀。然而真是如此嗎？其實不然，既然語言的發展蘊含著「無中生有」的可能性，那麼語言的發展亦也應是如同當今後疫情時代那樣的動態、且非線性不可預測的，並非如同 Chomsky 所說，掌握了現象背後的規律和法則，剩下的就只是測量誤差的問題，而科技的進步是可以克服誤差的問題，所以人類終究可以預測任何系統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吳碧純、詹志禹，1992）。

語言的發展對兒童初始狀態是非常敏感的，若經過環境演化中的幾個遞迭（iteration）之後，可能會被迅速放大，使得長期預測變得不可能，這樣的語言發展其實就隱含著「蝴蝶效應」（The Butterfly Effect），所以兒童的語言應是動態且非系統的發展。再者，兒童本身便具有「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的能力，是認知歷程中系統內部組織化的過程，通常是一個開放系統，在沒有外部來源引導或管理之下會自行增加其複雜性（維基百科，2022），所以兒童語言的發展是自我組織建構而成的。由此可見，語言天賦論所蘊含的靜態決定論的世界觀，似乎與當今後疫情時代的世界觀格格不入，所以筆者認為當今兒童的語言發展應是動態且不可預測性的。

（四）習得與學習應是兩者並重，不應偏頗一方

縱然 Chomsky 的語言天賦論假定人天生具有普遍語法規則，看似 LAD 的語言發展以習得為重，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既然兒童的語言發展是由社會環境的交互作用建構而成且具有無中生有的創造性和動態的不可預測性，那麼人天生所具有的 LAD，便不能僅偏頗習得，而忽略學習的重要性。筆者認為學習之目的是習得，兒童語言發展之歷程便是學習，學習乃是教學的過程與手段，轉化後的教學結果之目的才是習得，所以習得與學習在教學上應是兩者並重，相輔相成，不

可因 LAD 所指的 A 是習得而偏頗一方。為此，筆者認為這樣一連串的歷程，便是 LAD 在兒童的語言發展上所展現的意義，由上述筆者之觀點，以下將介紹筆者認為習得與學習在教育上之意義。



習得 (acquisition) 是教學之目的，而教學過程中的手段便是學習 (learning)

圖 1 學習 (learning) 與習得 (acquisition) 在教學上之意義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圖 1 可知，筆者冀望教師能省思在教學的過程中，兒童的語言發展應是從「學習 (learning)」逐漸轉變為「習得 (acquisition)」，也就是從不會到會，到熟能生巧，乃至最後能內化並自然表達而出。縱然 Krashen 認為其假說的結果是可能沒有結果的，但筆者認為學生學習達到熟能生巧後，在不久的將來也是能將語言習得而能的，因為語言的發展若能持續保持終身學習，必然能內化專精，所以不是為了學習而學習，而是希望為了自然而然的習得，所以才透過學習這個過程將語言內化成認知中的一部分，因此，習得與學習應是兩者並重，不可偏頗一方。

四、結語

本文犖犖大者之主軸圍繞在省思語言天賦論所帶給我們的啟示，在兒童語言發展的眾多理論中，這新穎的語言天賦論可作為實踐依循的管道，然而，這理論亦有一些值得我們討論省思之處，為此筆者嘗試從本文中淺談該理論與實務上的不符之處，提出對此理論之見解，藉以提供給教師與家長做為參考之依據，如下：

(一) 教師應改變對兒童語言發展之看法—認知能力高低無關兒童語言的發展

從語言天賦論的觀點省思兒童語言發展的認知能力，Chomsky 認為兒童天生

就具有類似語言學習器的機制（LAD），能自然而然將抽象的概念規則化，因此我們可得知，從兒童語言發展認知能力的常態分配下觀之， $Z=-3$ 以上的學生，其語言認知能力是沒有極大差異的，亦即大多數兒童語言認知發展 ZPD 的範圍與同儕是大致相同的，正如：「沒有學不會的學生，只有不會教的老師。」此乃等價的觀念，因此教師本身也應反思對於兒童語言發展之觀念，在看待兒童的語言發展時，不應將兒童認知能力的高低視為語言發展的優劣，兒童的語言發展無關認知能力的高低，如同前述所說，因為兒童語言的發展具有無中生有的可能性。

（二）家長應改變對兒童語言發展之固有觀念—欲速則不達

家長若能從語言天賦論之觀點來省思孩子的語言發展，便能知曉學習與習得應是兩者並重，不可偏頗，因此，孩子一開始從不會到會，到最後內化專精，這一連串學習與習得的過程，孩子不斷地運用 LAD 的內在語言學習機器，將抽象概念規則化，在日常生活中，將所見、所聽、所聞的語法規則內化至腦中的 LAD 運作，在腦中想像並重組建構。因此孩子語言的發展絕非一朝一夕，一蹴可及，所以家長更應改變對兒童語言發展之固有觀念，不能一時為了讓孩子贏在起跑點，而在孩子語言發展的一開始就用填鴨的方式灌輸語法規則，揠苗助長的結果—欲速則不達，所以孩子的語言發展是需要經過長時間的沉澱、消化與吸收，方能內化專精。

總括而論，綜合本文之探討與敘述，語言天賦論被提出的年代亦是認知心理學興盛的時期，Chomsky 所提出的天生 LAD 普遍法則，開創教師對於兒童語言發展的新思維—語感的培養無關認知能力的高低，縱然語言知識的語法規則是不一樣的，但兒童語言發展歷程的習得之目的是殊途同歸的。這樣想法的轉變，促使教師本身有所省思與覺察，家長也應改變其對兒童語言發展的固有觀念，若親師之間能共同合作、相互配合、雙管齊下，相信兒童語言發展的觀念會有所轉變。正如 I. Kant（1781）所言：「沒有內容的思想是空洞的，沒有概念的直觀則是盲目的。」同時我們也須深入探討省思語言天賦論的理論與實務上之差異，筆者冀望本文的省思、見解與建議能注入一股新思維和新觀念的能量，使兒童語言發展的歷程有所助益。

參考文獻

- 李宜娟、簡伊君（2003）。談台灣幼兒學習英語之定位。*幼教資訊*，156，17-21。
- 吳碧純、詹志禹（1992）。從杭士基與皮亞傑認的辯論談認知心理學走向。*教育研究雙月刊*，26，50-54。

- 吳信鳳（2000）。語言學習理論與小學英語教學。國立臺北大學學報，2，107-161。
- 杭士基（無日期）。天賦論。取自 <https://goo.gl/zLRTo3>
- 哲學新媒體（2017）。純粹理性批判：康德三大批判之一。取自 <https://philomedium.com/quotation/79914>
- 麻瓜先生（2014）。我們怎麼學外語？—Krashen 的五個假說(Monitor Theory)。麻瓜的語言學。取自 <https://goo.gl/9yGfnr>
- 張湘君（1999）。Krashen 之第二語言習得理論及對台灣國小英語教學之啟示。台北師院語文集刊，4，85-102。
- 張郁慧（2000）。雅美語參考語法—台灣南島語言系列。臺北：遠流。
- Chomsky, N. (1975).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inguistic theory*. Verlag: Springer.
- Krashen, S. D. (1982).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